

考區 名稱	會考總積分標準			會考 總積分 滿分	排名規則一	排名規則二	排名規則三	排名規則四	排名規則五
	精熟	基礎	待加強						
臺北區				36	會考總積分 【五科標示含寫作】(註 1)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->寫作】			
桃連區	6	4	2	33	會考總積分 【含寫作】(註 10)	會考單科積分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會考標示成績積點 【滿點 35 點】(註 6)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
竹苗區	6	4	2	30	會考總積分	會考單科積分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會考標示加號加總 【A 加號總數->B 加號總數】	寫作級分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
中投區	6	4	2	30	會考總積分	會考標示成績積點 【含寫作滿點 111】(註 7)	會考標示加號加總 【A 加號總數->B 加號總數】	會考單科積分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
彰化區				45	寫作級分	會考總積分 【五科標示】(註 3)	會考單科積分 【國->數->英->自->社】		
雲林區				30	會考總積分 【五科標示】(註 2)	會考標示數量加總【含寫作】 【A++總數->A+總數->…】(註 11)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英->數->自->社】		
嘉義區	5	3	1	27	會考總積分 【含寫作】(註 9)	會考標示成績加總 【滿點 45 點】(註 8)	會考標示數量加總 【A++總數->A+總數->…】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自->社】	
台南區	6	4	2	30	會考總積分	寫作級分	會考標示數量加總 【A++總數->A+總數->…】		
高雄區	6	4	2	30	會考總積分	會考標示成績加總 【滿點 35 點】(註 6)	會考單科積分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寫作級分
屏東區				25	會考總積分 【五科標示】(註 4)	會考單科積分 【國->英->數->社->自】	寫作級分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英->數->社->自】	
宜蘭區	3	2	1	15	會考總積分	寫作級分	會考單科積分 【國->英->數->社->自】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英->數->社->自】	
花蓮區	6	4	2	30	會考總積分	會考標示成績加總 【滿點 35 點】(註 6)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寫作級分	
台東區	6	3	1	30	會考總積分	會考單科積分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寫作級分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
澎湖區	5	3	2	25					
金門區				20	會考總積分 【五科標示】(註 5)	會考單科標示 【國->數->英->社->自】	寫作級分		

註 1 積分方式：A++=7；A+=6；A=5；B++=4；B+=3；B=2；C=1，寫作六級分=1；五級分=0.8；四級分=0.6；三級分=0.4；二級分=0.2；一級分=0.1（滿分 36 分）

註 2 積分方式：A++、A+、A=6；B++=5；B+=4.5；B=4；C=2（滿分 30 分）

註 3 積分方式：A++=9；A+=8；A=7；B++=6；B+=5；B=4；C=3（滿分 45 分）

註 4 積分方式：A++、A+、A=5；B++=4；B+=3.5；B=3；C=1（滿分 25 分）

註 5 積分方式：A++、A+、A=4；B++=3.75；B+=3.5；B=3；C=1（滿分 20 分）

註 6 積點方式：A++=7；A+=6；A=5；B++=4；B+=3；B=2；C=1（滿點 35 點）

註 7 積點方式：A++=21；A+=18；A=15；B++=12；B+=9；B=6；C=3，寫作六級分=6…寫作一級分=1（滿點 111 點）

註 8 積點方式：A++=9；A+=8；A=7；B++=5；B+=4；B=3；C=1（滿點 45 點）

註 9 寫作測驗換算積分，寫作六、五級分=2；寫作四、三級分=1.5；寫作二、一級分=1

註 10 寫作測驗換算積分，寫作六、五、四級分=3；寫作三、二級分=2；寫作一級分=1

註 11 寫作換算成標示：六級分=A++；五級分=A+；四級分=A；三級分=B++；二級分=B+；一級分=B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截至 2016/01/13 止的最新公告，後續辦理模擬會考將仍參照各區教育局(處)公告調整。